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積中堂一樓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圖資發展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	10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余副校長光雄		
出席人員	教務長 林群博老師	學務長 翁志宗老師	研發長 莊淑婷老師
	通識中心主任 陳高貌老師	資訊中心主任 高國平老師	圖書館館長 石櫻櫻老師
	資訊中心副主任 劉柏伸老師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會計資訊系 胡維新老師	財務金融系 葉志權老師	企業管理系 李淑芳老師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餐飲管理系 林森湖老師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洪念民老師	應用英語系 洪嫻嫻老師
	資訊與設計學院代表		
	資訊科技系 張祐城老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王焜潔老師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謝毓琛老師
	通識中心代表		
	通識中心 蔡振璋老師		
	副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黃秋萍 分機 8107		
備註	<p>1. 會議資料將於會前 e-mail 到各位委員的信箱，敬請會前詳閱書面報告。</p> <p>2.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3. 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黃秋萍聯絡(分機 8107)，謝謝您!</p>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資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會議時間：101 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1樓第1會議室

主席：余副校長光雄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翁委員志宗、莊委員淑婷、陳委員高貌、高委員國平、石委員櫻櫻、胡委員維新、葉委員志權、李委員淑芳、洪委員嫻嫻、張委員祐城、王委員焜潔、謝委員毓琛、蔡委員振璋

請假人員：林委員森湖、洪委員念民

列席人員：圖書館張國煥組長、黃秋萍小姐、洪欣杏小姐、資訊中心劉柏伸副主任

紀 錄：洪欣杏

應到：22人 未到：2位 實到人數：20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螢幕所示，除例行性業務外，補充報告如下：

(一) 採購編目業務

1、這學期圖書館規劃2個新的空間，一是於暑假期間，將2樓庫藏室重新規劃為「罕用書庫區」，將罕用圖書按照分類整理，以疏解當前書架已不敷使用的問題。

其次是配合校園全面推動英語能力提昇計畫，於一樓電梯轉角處，闢置「英語專用證照專區」，並於開學後第一時間跟讀者做專區資源使用宣導。此區圖書流通量很快，目前書籍的數量已不敷讀者借用，將利用10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採購相關的英語證照專用圖書。

2、圖書採購部份，目前已完成100年度校內款的圖書採購作業，感謝師長協助圖書推薦作業。

3、有關新增系所的館藏資源與使用指引方面，圖書館已新增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於本館首頁的「系所知識地圖」將專業書刊資源建置連結。

(二) 諮詢服務業務

1、本館於暑假期間，重新規劃網頁改版作業；並於開學之初，推出「圖書館使用手冊—線上版」，根據讀者反映，線上版比紙本更容易吸引讀者的注意，自9/6~10/17止，已有68人次點閱。

2、本館首頁新增「電子書」及「數位認證課程」快速連結功能，將館藏資源中的電子書特別拉出捷徑，俾讓讀者能夠更簡易、快速的使用；並為了配合證照書區的規劃，採購「數位認證課程」系統，共有75門課程，9月13日上線迄今，已有585人次點閱。

3、本學期即將發行圖書館的電子報，正在規劃、測試中。

(三) 工作計畫

1、本學期圖書館承接了2項新業務，一是承辦「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的執行工作，目前已經完成委員遴選及發聘工作；並依校長指示，承接「僑光學報」編輯及發行作業，目前業已完成新任學報編審委員遴選作業、並分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目前本館將有限人力儘量支援學報出版的前置作業。目前正在進行外審委員的推薦徵集，已委請各系主任分別推薦十名系所專業的外審委員。

2、將針對「提昇英語能力圖書專區」規劃活動推廣。

3、在35期學報進行發刊編輯時，也同時進行36期學報的徵稿作業，期望明年學報的出刊能在稿約所規範的期間順利出刊。

4、本館規劃於期中考後進行「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以上是圖書館的報告，謝謝!

二、資訊中心工作報告

資訊中心的工作報告在資料第4及第5頁的部份，簡單扼要說明幾點:

- 一、第二點說明，本中心於8月1日更換僑光新版校園首頁，及協助各單位網站連結更換，若各單位有問題，歡迎與資訊中心聯繫。
- 二、第六點說明，本中心因應僑光新版校園首頁上線，必須更改校內個人網頁空間主機位址，為rs2.ocu.edu.tw，請教師將個人教師網頁變更網頁連結為<http://rs2.ocu.edu.tw/~帳號>。
- 三、第15點說明，本校校園無線網路連線名稱正式更名為「OCU」，只要是教師上課或校外來賓使用無線網路一律使用OCU的無線網路基地台名稱。本中心亦會每年增加無線網路的基地台，提供更好的無線網路環境給校內師生使用。
- 四、第19點說明，因應本學期從8月至10月以來就發生3起以上教師的webmail帳號被盜取的事件不僅被盜取後帳號又被公開經由駭客利用而發送大量的廣告信件，造成webmail系統癱瘓而中斷了幾次，本中心不斷宣導並在網頁上公告，本中心不會要求各位變更帳號、密碼，請勿輕易提供帳號、密碼，本中心將定期做全校的宣導敬請教職員工與學生定期更換WebMail密碼及電腦掃毒。
- 五、本中心一直持續在進行工作計劃部份，預計於新大樓增加網路的頻寬及建置網路備援機房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附件一，p9-10)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改本校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法規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一，(P9)、修訂之法規全文(P10)。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二：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附件二，p11-13)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服務內容更動，修改本校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

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11)、修訂之法規全文 (P12-13)。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三：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建置辦法」。(附件三，p14-15)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改本校數位化論文建置辦法。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14)、(P15)。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四：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新訂案。(附件四，p16-18)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新增本校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6)、(P17-18)。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五：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訂案。(附件五，p19-22)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19-20)、(P21-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訂案。(附件六，p23-25)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3-24)、(P25)。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修訂案。(附件七，p26-27)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26)、(P27)。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修訂案。(附件八，p28-29)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P28)、(P29)。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修訂案。(附件九，p30-3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 E-mail 使用規範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P30)、(P31)。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修訂案。(附件十，p32-34)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及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P32-33)、(P34)。

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1年 08月 20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影印服務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一、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影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一、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影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四、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館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四、本處影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處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文字修正
五、使用本館影印設備者，可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影印卡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五、使用本處影印設備者，可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列印室購買列印卡，影印卡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文字修正
六、發現使用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六、發現使用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處隨時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

98.9.9 圖書資訊處 訂定

99.3.24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通過

民國 101 年○月○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影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影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本處所發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均可使用本處提供之影印設備自行影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 三、影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勿影印盜版教科書或進行非法影印，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影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影印一份為限。
 - (四) 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 四、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館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使用本館影印設備者，可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影印卡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 六、發現使用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 七、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1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本區採開架式管理，讀者可於片庫索取影片後，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於櫃檯借用。未經同意者，不得攜帶個人影音資料進入使用。本區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第三條 本區採閉架式管理，讀者經由視聽資料目錄選定多媒體視聽資料，並於櫃檯抵押證件後請服務人員協助領取資料使用，未經同意者，不得攜帶個人影音資料進入使用。本區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配合視聽區服務方式更動，修改文字內容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研究或教學之目的，得憑教職員工證於櫃檯登記外借視聽資料。學生及校友僅限館內使用。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研究或教學之目的，得憑教職員工證於櫃檯登記外借視聽資料。	讀者身分借用權限
第八條 三、個人及多人座位區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登記使用。 (二)每次登記使用時段為三小時。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第八條 三、兩人與個人視聽區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登記使用。 (二)每次登記使用時段為三小時。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配合視聽區座位配置更動，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 <u>行政會議通過</u>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法規通過程序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月○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以下簡稱本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有效利用本區視聽資料、空間及設備，以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作為執行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校友憑校友證及身分證，得在本區內使用多媒體視聽資料、空間及設備。
- 第三條 本區採開架式管理，讀者可於片庫索取影片後，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於櫃台借用。未經同意者，不得攜帶個人影音資料進入使用。本區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以研究或教學之目的，得憑教職員工證於櫃檯登記外借視聽資料。學生及校友僅限館內使用。
- 第五條 外借資料，每人以三筆為限（一個登錄號為一筆），借期為五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亦計算在借期內，歸還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資料逾期未還時，每筆每日處以新台幣拾元罰鍰。
- 第六條 視聽資料經借出與歸還時，借出者應與櫃檯服務人員一同檢視資料是否損壞，方始完成借出與歸還手續。使用本館資料時如有損壞或遺失，須賠償原價或以原購價格賠償，不得異議。若遇偷竊、蓄意毀損者，除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議處。盜拷者，依相關法律究辦。
- 第七條 賠償期限自報失日起，國內出版品限三十天內，國外出版品限六十天內完成賠償事宜。逾期者自隔日起課以逾期滯還金至完成賠償事宜止。
- 第八條 多媒體視聽區各項設備使用規定
- 一、團體視聽室乙間可容納 35-40 位讀者。
 - (一)以教師之教學研究為主，於三天前填具團體視聽室預約申請單，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辦妥預約登記手續，始可借用。但顧及全校師生公平性，團體視聽室不作為指定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
 - (二)社團或班級因舉辦活動之需，須於一星期前經社團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簽章團體視聽室預約申請單確認，始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使用人數需達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每次使用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二、視聽小間共兩間，每間約可容納 8-10 人。
 -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辦妥預約登記手續，始可借用。
 - (二)申請時，使用人數需達四人以上始得申請。每次使用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 三、個人及多人座位區
 -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登記使用。
 - (二)每次登記使用時段為三小時。
 -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 四、電子資源與隨選視訊區
 -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檯登記使用。
 - (二)每次登記使用時段為兩小時。
 -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使用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 五、音樂欣賞區

(一)讀者須憑證至三樓視聽區服務櫃台登記使用。

(二)每次登記使用時段為兩小時。

(三)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分鐘，視同放棄觀賞權利，館員得分配其他讀者使用。

第九條 以上區域各項設備在無人借用的狀況下，可接受臨時借用或延長借用時間。讀者因故無法按期使用，應先知會櫃檯服務人員，館員有權得以權衡調度使用，讀者不得私自轉讓。凡不遵守本規則且經勸導無效者，停止其借用權利三十天。

第十條 使用設備前須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若發現機器故障應即通知館員處理，並不得私自接用本館電源或更動插頭。使用本區設備應維持整潔，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若有損毀、故障或遺失，應負維修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區各項視聽資源者，皆須遵守本規則與相關細則。相關細則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1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建置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數位化論文建置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圖書館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經審核無誤者，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分別簽署僑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共二份，前者用於授權本校，後者用於授權國家圖書館。經畢業生完成簽署授權書及繳交平裝本論文三冊後辦理離校。</p>	<p>第三條 本校數位化論文建置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u>採錄編目組</u>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p> <p>三、由<u>採錄編目組</u>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經審核無誤者，由<u>採錄編目組</u>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分別簽署僑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共二份，前者用於授權本校，後者用於授權國家圖書館。經畢業生完成簽署授權書及繳交平裝本論文三冊後辦理離校。</p>	修正單位名稱
<p>第四條 實施數位化論文之建置應有下列相關配合事項：</p> <p>四、圖書館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整批傳送至國家圖書館。</p> <p>五、圖書館負責相關軟硬體之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p>	<p>第四條 實施數位化論文之建置應有下列相關配合事項：</p> <p>四、<u>採錄編目組</u>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整批傳送至國家圖書館。</p> <p>五、<u>採錄編目組</u>負責相關軟硬體的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p>	修正單位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建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月○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數位化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之時代趨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 第三條 本校數位化論文建置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圖書館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線上登錄，輸入論文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至本校主機存檔；如已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仍須再次上傳本系統。
 -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經審核無誤者，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分別簽署僑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共二份，前者用於授權本校，後者用於授權國家圖書館。經畢業生完成簽署授權書及繳交平裝本論文三冊後辦理離校。
 - (二)經審核有誤者，則以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經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四條 實施數位化論文之建置應有下列相關配合事項：
- 一、由資訊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至本系統，紙本則依原程序繳交。
 - 三、以資訊中心核發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做為身分認證依據。
 - 四、圖書館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整批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 五、圖書館負責相關軟硬體之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 六、學生必須繳交電子版論文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1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		
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一、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立輸出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提供列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列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法源依據。
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悠遊卡所發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均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列印設備自行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制訂使用者付費。
三、列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列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 勿列印盜版教科書或非法文件，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列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列印一份為限。 (四) 列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列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四、本中心列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本中心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責任歸屬原則。

<p>五、使用本中心列印設備者，可使用本中心販售之列印卡或使用悠遊卡儲值金額，並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p>	<p>制定使用方式。</p>
<p>六、發現使用者列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中心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p>	<p>制訂懲處方式。</p>
<p>七、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通過及實施之程序規範。</p>

僑光科技大學輸出中心列印服務規則

- 一、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立輸出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列印資料之需求，並妥善管理
 列印設備資源及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悠遊卡所發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均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列印設備自
 行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 三、列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列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勿列印盜版教科書或非法文件，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列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
 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列印一份為限。
 - (四) 列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 四、本中心列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遇有設備故障時，請
 即向本中心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使用本中心列印設備者，可使用本中心販售之列印卡或使用悠遊卡儲值金額，並請妥善保存，
 遺失恕不補發。
- 六、發現使用者列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中心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
 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校外人士依違規記點處分。
- 七、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1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者應於開學後至 <u>資訊中心</u> (以下簡稱本 <u>中心</u>)填寫網路卡號 (MAC address) 及相關資料後方可使用網路孔連接網路。	第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者應於開學後至 <u>圖資處系統網路組</u> (以下簡稱本 <u>組</u>)填寫網路卡號 (MAC address) 及相關資料後方可使用網路孔連接網路。	修改單位名稱。
第四條 網路卡號變更之申請依本 <u>中心</u> 公告規定辦理。	第四條 網路卡號變更之申請依本 <u>組</u> 公告規定辦理。	修改單位名稱。
第五條 本 <u>中心</u> 保留使用者所有連線紀錄，包括使用者上線 IP 與所瀏覽之目的網頁 URL 等。	第五條 本 <u>組</u> 保留使用者所有連線紀錄，包括使用者上線 IP 與所瀏覽之目的網頁URL等。	修改單位名稱。
第七條 本 <u>中心</u> 會針對每一 IP 位址作流量監控，若發現流量過大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將針對該 IP 位址作流量限流之處理，情節重大或屢勸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第七條 本 <u>組</u> 會針對每一 IP 位址作流量監控，若發現流量過大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將針對該 IP 位址作流量限流之處理，情節重大或屢勸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修改單位名稱。

<p>第十四條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本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調查單位提供相關偵查資訊。</p>	<p>第十四條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本組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調查單位提供相關偵查資訊。</p>	<p>修改單位名稱。</p>
--	---	----------------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網路資源之所有使用，必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毀謗性的、騷擾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以及散發廣告信函。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台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住宿者應於開學後至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網路卡號（MAC address）及相關資料後方可使用網路孔連接網路。
- 第四條 網路卡號變更之申請依本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保留使用者所有連線紀錄，包括使用者上線 IP 與所瀏覽之目的網頁 URL 等。
- 第六條 本校提供之網路資源(含各式軟硬體設備、線路及帳號等)限使用者本人在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從事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用，並不得轉借他人，違者視情節中止使用權或採取其它處罰措施。繳交校友會費者得以使用帳號，惟相關規定同上。
- 第七條 本中心會針對每一 IP 位址作流量監控，若發現流量過大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將針對該 IP 位址作流量限流之處理，情節重大或屢勸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 第八條 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於網路系統內。
- 第九條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則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
- 第十條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十一條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如免費或共享軟體)，否則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第十二條 使用者之帳號禁止相互轉借。
- 第十三條 校園內所架設之伺服器（Server），相關規定，請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辦理。
- 第十四條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本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調查單位提供相關偵查資訊。
- 第十五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舉送校規處理。若有違反其它相關法律者另依其法律規定由權責單位或個人追究其責任。
- 第十六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04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 <u>資訊中心</u> (以下簡稱本 <u>中心</u>)應針對各類網路進行監控，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應進行必要之處理：	第三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 <u>圖資處系統網路組</u> (以下簡稱本 <u>組</u>)應針對各類網路進行監控，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應進行必要之處理：	更改單位名稱。
第四條 第二點 特殊大流量需求，需填提昇網路流量申請表經主管(同仁需求)或指導教授(學生需求)簽可後，向本 <u>中心</u> 提出核備。	第四條 第二點 特殊大流量需求，需填提昇網路流量申請表經主管(同仁需求)或指導教授(學生需求)簽可後，向本 <u>組</u> 提出核備。	更改單位名稱。
第四條 第三點 全校網路傳輸流量由本 <u>中心</u> 人員進行流量統計，並針對前條異常情況進行相關處理。超量、中毒及網路停用查詢請參考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整合平台網頁。	第四條 第三點 全校網路傳輸流量由本 <u>中心</u> 人員進行流量統計，並針對前條異常情況進行相關處理。超量、中毒及網路停用查詢請參考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整合平台網頁。	更改單位名稱。
第六條 如發現疑似網路異常情形，本 <u>中心</u> 應進行以下處理：	第六條 如發現疑似網路異常情形，本 <u>組</u> 應進行以下處理：	更改單位名稱。

<p>第六條第一點 為避免災害擴大，本中心得進行緊急處分，立即封鎖網路之通訊。</p>	<p>第六條第一點 為避免災害擴大，本組得進行緊急處分，立即封鎖網路之通訊。</p>	<p>更改單位名稱。</p>
---	--	----------------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網路正常運作，以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正常使用網路之權益，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對外進、出之流量。
- 第三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之正常運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針對各類網路進行監控，如有發現以下異常行為，應進行必要之處理：
- 一、 傳輸流量過大。
 - 二、 連線數量(Session)過多。
 - 三、 有探測、攻擊或入侵之行為。
 - 四、 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情形。
 - 五、 大量發送信件。
 - 六、 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
 - 七、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八、 其它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 第四條 網路傳輸流量管控方式如下：
- 一、 全校網路(各單位系辦公室與研究室、電腦教室與自由上網區及宿舍網路)與無線網路，當日流量超過一千六百 MB 者，直接由系統自動進行封鎖，至每日凌晨三時解除封鎖，並重新計算之。如於一小時內超過七百 MB 者，至下個小時整點解除流量，連續三天因超量封鎖視為網異常情形處置。
 - 二、 特殊大流量需求，需填提昇網路流量申請表經主管(同仁需求)或指導教授(學生需求)簽可後，向本**中心**提出核備。
 - 三、 全校網路傳輸流量由本**中心**人員進行流量統計，並針對前條異常情況進行相關處理。超量、中毒及網路停用查詢請參考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整合平台網頁。
- 第五條 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一個月，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累犯者送交相關單位依校規論處。
- 第六條 如發現疑似網路異常情形，本**中心**應進行以下處理：
- 一、 為避免災害擴大，本**中心**得進行緊急處分，立即封鎖網路之通訊。
 - 二、 待釐清原因後，如事件發生原因為中毒、遭入侵或遭植入後門程式，須確認異常原因排除後始得恢復網路連線。
 - 三、 待釐清原因後，若確認為蓄意違規之行為(如非法下載軟體、惡意探測或網路攻擊)，通知 IP 所屬單位主管，告知違規事實，並請立即停止違規行為，經單位主管確認問題排除後，始得恢復網路連線。並將該 IP 列入追蹤名單三個月。
- 第七條 前條累犯者，將於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提案處置。
- 第八條 系統異常紀錄至少保存半年，以利進行後續相關矯正預防措施之追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04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三條第一點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後始可架設。	第三條第一點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後始可架設。	修改單位名稱。
第三條第八點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每學期至少乙次)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僑光科技大學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表同時附送本中心存查。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	第三條第八點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每學期至少乙次)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僑光科技大學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表同時附送本中心存查。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	修改單位名稱。
第三條第九點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第三條第九點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修改單位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立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第三條 實施要點：
- 一、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後始可架設。
 - 二、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
 - 三、 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四、 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以避免危害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 五、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六、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七、 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
 - 八、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每學期至少乙次)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僑光科技大學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表同時附送本中心存查。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
 - 九、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04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四條第三點 禁止使用 IP 分享器、路由器及未經資訊中心核可之網路集線器。	第四條第三點 禁止使用IP分享器、路由器及未經圖資處系統網路組核可之網路集線器。	更改單位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住校學生完善之資訊網路應用環境，並有效管理宿舍網路軟硬體等相關設備，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三條 凡本校住宿生經申請許可者，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以學生事務處登錄的住宿生資料庫為依據。
- 第四條 使用宿舍網路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校園宿舍網路時，除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外，必須遵守本辦法，以維持宿舍網路秩序。
 - 二、 依照規範本校每一組 IP 的上限使用流量為上傳及下載合計每一小時不得超過七百 MB、每日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六百 MB；超過流量系統將自動停止使用，並於規定時間內自動啟動，使用者可自行登入校園網路整合管理系統中查詢。
 - 三、 禁止使用 IP 分享器、路由器及未經資訊中心核可之網路集線器。
 - 四、 禁止架設伺服器或切割子網路(SubNET)或架設路由器等妨礙網路訊號正常傳輸之行為。
 - 五、 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傳遞非法軟體或違反著作權之資料。
 - 六、 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資料申請網路 IP 位址上線。
 - 七、 禁止傳送病毒、駭客行為及一切干擾網路之行為。
 - 八、 禁止架設不法網站。
- 第五條 宿舍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第四條各注意事項者，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 第六條 網路之停權與開通
- 一、 本校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將自動判斷使用者是否因病毒或異常流量影響本校網路之使用，系統將自動阻斷該 IP 之使用，並於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平台「流量異常清單」上公告。
 - 二、 因流量限制遭系統阻斷之 IP，將於開通時間到，自動啟動，使用者無須申請。因中毒或異常現象遭系統阻斷之 IP，依次數區分為一天、三天、一週等累計延長阻斷時間。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年 10月 04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並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申請使用電子郵件服務，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系統網路組(以下簡稱本組)管理並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申請使用電子郵件服務，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 (以下簡稱本規範)。	修改單位名稱。
第四條 第一點 每一位教職員工，容量為二百MB，並且限制每封信件最大為十MB，若教師因研究計畫需提昇容量請向本中心專案申請。	第四條 第一點 每一位教職員工，容量為二百MB，並且限制每封信件最大為十MB，若教師因研究計畫需提昇容量請向本組專案申請。	修改單位名稱。
第五條 第一點 本校郵件伺服器由本中心建置。	第五條 第一點 本校郵件伺服器由本組建置。	修改單位名稱。
第七條 第二點 凡經由上述程序上無法解決者，教職員可填寫線上維修申請單；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本中心填寫服務登記。	第七條 第二點 凡經由上述程序上無法解決者，教職員可填寫線上維修申請單；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本組填寫服務登記。	修改單位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

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並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申請使用電子郵件服務，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適用人員及申請資格：
- 一、 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皆可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若更改帳號，需填申請表。
 - 二、 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皆可依學號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學生帳號依教務處提供之學生資料，作為學生帳號建立之依據。
 - 三、 已繳交畢業校友會費者。
- 第三條 使用期限：
- 一、 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含）後，取消帳號使用權。
 - 二、 學生帳號從入學開始即可使用，畢業或退學後兩星期（含），將消帳號使用權。已繳交畢業校友會費者之畢業校友，仍永久保留帳號使用權。
- 第四條 帳號存取範圍：
- 一、 每一位教職員工，容量為二百 MB，並且限制每封信件最大為十 MB，若教師因研究計畫需提昇容量請向本中心專案申請。
 - 二、 每一位學生的信箱空間，使用容量為一百 MB。
- 第五條 使用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郵件伺服器由本中心建置。
 - 二、 未經許可，請勿使用他人帳號上線的作業，或冒用他人識別資料。
 - 三、 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破壞主機或網路上其他主機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惡意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之內。
 - 四、 請遵守書寫信件之禮儀規範。禁止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及不友善的資料。
 - 五、 未經許可，禁止對校外發送廣告信。
 - 六、 若違反前述禁止之規定經查屬實，將於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提案處置。
- 第六條 伺服器系統：
- 一、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 二、 為維護系統安全考量的特殊情況下，伺服器管理者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
- 第七條 問題處理
- 一、 使用發生問題時，宜先參考學校常見問題集，自行做簡易測試，以節省處理時效。
 - 二、 凡經由上述程序上無法解決者，教職員可填寫線上維修申請單；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本中心填寫服務登記。

- 第八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資訊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04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招募學生志願參與電腦軟、硬體暨電腦網路之服務等工作訂定本辦法。	本校資處系統網路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招募學生志願參與電腦軟、硬體暨電腦網路之服務等工作訂定本辦法。	修改單位名稱。
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使用由本中心提供之網路伺服器，惟仍以網路服務為主要目的。	經本組核准後，得以使用由本組提供之網路伺服器，惟仍以網路服務為主要目的。	修改單位名稱。
凡主熱誠動服務同學者，本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前考量實際狀況，荐請學生事務處核予獎勵。	凡主熱誠動服務同學者，本組將於每學期結束前考量實際狀況，荐請學生事務處核予獎勵。	修改單位名稱。
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並參與志工工作必要之基本教育訓練。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一學期以上。	應遵守本組各項規定，並參與志工工作必要之基本教育訓練。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一學期以上。	修改單位名稱。

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志工者，應告知本中心，以利作業。	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志工者，應告知本組，以利作業。	修改單位名稱。
協助回覆本中心之相關留言版之留言，解答疑惑。	協助回覆本組之相關留言版之留言，解答疑惑。	修改單位名稱。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聘之：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組得停聘之：	修改單位名稱。
違反志工義務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	違反志工義務或本組相關規定者。	修改單位名稱。
行為不良影響本中心聲譽者。	行為不良影響本組聲譽者。	修改單位名稱。
經本中心認定不適任者。	經本組認定不適任者。	修改單位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網路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民國 9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招募學生志願參與電腦軟、硬體暨電腦網路之服務等工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志工甄選視需要不定時辦理。志工甄選經職前訓練三天合格，予以聘用。
- 第三條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權利
 - (一) 自聘任日起，享有 FTP、Email 空間增加為二百 MB 之優惠措施。
 - (二) 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使用由本中心提供之網路伺服器，惟仍以網路服務為主要目的。
 - (三) 自聘任日起，得以使用本校合法授權之軟體。
 - (四) 凡主熱誠動服務同學者，本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前考量實際狀況，荐請學生事務處核予獎勵。
 - 二、 義務
 - (一) 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並參與志工工作必要之基本教育訓練。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一學期以上。
 - (二) 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志工者，應告知本中心，以利作業。
- 第四條 志工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 協助回覆本中心之相關留言版之留言，解答疑惑。
 - 二、 協助處理宿舍網路之軟硬體相關問題及故障排除。
- 第五條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聘之：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克繼續服務者。
 - 二、 違反志工義務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
 - 三、 行為不良影響本中心聲譽者。
 - 四、 經本中心認定不適任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